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市公建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一）组织架构完善，信息公开责任明确。市公建中心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中心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综合处为信息公开受理和发布的直接办理部门，负责信息公开最新指示精神的上传下达和信息公开受理情况的统筹协调，中心其他各处室密切配合。中心信息发布工作的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分工清晰，中心各级领导和各部门通力合作，协调统一，为做好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贯彻落实条例，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市公建中心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操作规定，保证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依托四大平台，提高信息公开成效。依托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实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信息。2021 年，市公建中心根据工作职能，以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本单位工作动态、招投标信息等内容为重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 422 条；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2	/	/	/	/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0	/	/	/	/	0	/	/	/	/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市公建中心的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有调整，工作经验有待进一步锻炼提升；二是随着信息工作的多元化发展，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互通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在今后的工作中，市公建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学

习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主动公开力度，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